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荣丰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荣丰控股董事会编制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荣丰控股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荣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就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荣丰控股全体股东提供核查意见。

4、《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

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荣丰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荣丰控股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荣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荣丰控股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荣丰控股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8
四、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9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9
六、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八、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履行承诺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荣丰控股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世达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盛毓南
北京荣丰	指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荣控实业	指	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长春荣丰	指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5,140 股股票
报告书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9）010014”《审阅报告》
估值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估值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持有长沙银行 49,825,140 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 1.4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 号)核准, 长沙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北京荣丰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自长沙银行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上市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长沙银行 820 万股股票的议案, 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已于 2019 年 10 月出售了长沙银行 8,199,971 股股票。

为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通过上交所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的剩余 41,625,140 股长沙银行股票, 有利于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参考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本次出售中, 估值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北京荣丰转让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的采用可比公司法得出的估值结果为 41,294.42 万元, 折合每股市价 9.92 元, 估值增值率为 24.96%; 采用可比交易法得出的估值结果为 39,693.54 万元, 折合每股市价 9.54 元, 估值增值率为 20.11%。

本次交易全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行情择机出售。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对价。目前 A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 T+1, 即 T 日(交易日)达成的 A 股交易, 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资金对价的交收。

四、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结算服务，A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 T+1，即 T 日（交易日）达成的 A 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交付。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估值基准日次日起至成交日（含当日）止，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六、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出售标的公司股票，不涉及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长沙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52,662,968.50	3,178,114.40	1,394,082.60
荣丰控股所占份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768,879.34	46,400.47	20,353.61
荣丰控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81,928.05	95,864.49	24,846.67
占荣丰控股比例	272.72%	48.40%	81.92%

上市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长沙银行 820 万股股票的议案，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已于 2019 年 10 月出售了长沙银行 8,199,971 股股票。本次交易拟在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出售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 49,825,140 股长沙银行股票计算出售资产总额为 768,879.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1,928.05 万元的 272.72%，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全部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股票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卖方无法识别买方的身份，因此，荣丰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沙银行的股份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2019年9月18日，北京荣丰作出董事会会议，同意分批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49,825,140股股票。

2、2019年10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3、2019年11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结算服务，A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T+1，即T日（交易日）达成的A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交付。截止2020年11月17日，北京荣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长沙银行股票4,162.5140万股，北京荣丰已收到出售股票所得价款366,981,769.85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A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对价。目前A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T+1，即T日（交易日）达成的A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资金对价的交收。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自估值基准日次日起至成交日（含当日）止，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独立董事胡智先生离任

2020年4月23日，荣丰控股公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智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时间的限制性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胡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公告日，胡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刘长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长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刘长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生更换的情况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上市公司后续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

易合同内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而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证券交付和资金支付手续均已完成。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证券交付和资金支付手续均已完成，不存在需办理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交付和资金支付手续均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离任及新任董事补选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方案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本次交易不存在需办理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晓

马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